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02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務人 張瓊文

送達處所：臺南歸仁○○○00000○○○
○(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83,448元，及自民國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張瓊文於民國113年09月0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9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.5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。若未能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時，得於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期採固定金額向借款人計收延滯違約金新臺幣6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783,448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

01 滯金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
02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